

**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7)，因不适用“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”条款，导致公告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：

**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**

**更正前：**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之 “2、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”

**更正后：**

删除四、权益分派方法之 “2、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”

**二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

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